**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2021年仪器设备及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J1-00002-CGZX**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6862463)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5](#_Toc2686246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26862465)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4](#_Toc2686246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_Toc268624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68624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1年仪器设备及检测试剂耗材采购（QZZC2021-J1-00002-CGZ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仪器设备及检测试剂耗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1-J1-00002-CGZX

项目名称：2021年仪器设备及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陆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元整（￥1,630,71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柱、样品瓶胶垫、标准溶液储存瓶盖、滤器、萃取柱、进样垫、O型圈、净化管、抽样器、刻度离心管、离心管、乙腈、氯化钠、不分流衬管、分流衬管、塑料滴管、丁腈手套、活性炭口罩、破壁机、台式电脑等设备，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0/art_6af6da935bbf479f8210f90369d9a1e1.html)、[《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406/t20140617_1100158.htm)、[《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2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供应商先完成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谈判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放置于响应文件袋内，单独封装提交。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3日10时00分前，逾期送达的将予拒收。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开启

时间：2021年3月3日10时00分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钦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236号

## 联系方式：李丽燕 0777-23905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邮箱：qzzfcgzx@126.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谦、黄忠秀 电话：0777-2886022、2886003

4.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 电话:0777-2895258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2月23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预算：壹佰陆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元整（￥1,630,710.00）

二、谈判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1.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表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项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 1台 | 1气相色谱仪前端  1.1. 柱温箱  ★1.1.1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  ★1.1.2 程序升温：不少于30阶31平台；  1.1.3温度设定精度：0.1℃；控温准确性：0.01℃；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3.5min（210s）；  ★1.1.4最大运行时间：＞9500分钟；  1.1.5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图形化界面。 柱温箱可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1.6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1.2.流路系统：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Twin Line system）；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具有恒定的线速度控制功能；  1.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3.1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3.2.最高温度：＞430℃；  1.3.3.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压速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压力程序的阶数：7；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1.3.4.可设定最大分流比：＞9900；  1.3.5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进样口标配“智能扣”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色谱柱的安装或拆卸，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  1.10自动进样器：样品位：≥150位；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μl 注射器以0.1μl 步进；交叉污染：小于10-4 (使用4种溶剂清洗, 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 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 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质谱部分  2.1.质量数范围: 2～1080u；分辨率：0.6～3.0u，可调；质量稳定性：±0.1u/48h；  ★2.2.灵敏度: EI Scan : 1pg OFN，S/N ≥1800（氦气载气,30m毛细柱）；EI Scan : 1pg OFN，S/N ≥300（氢气载气）；EI MRM : 100fg OFN，S/N ≥20000（氦气载气,30m毛细柱）；IDL(MRM): 2fg OFN 连续8次进样，统计学上99%置信度水平，IDL≤2.5 fg；  ★2.3.最大扫描速度：＞19000 u/s，工作站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  2.4.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0.5ms；最小Event time：3ms；最大Event数：2000；  2.5.最大MRM速度：＞850通道/sec；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16ch/1 event；一次进样最多设置MRM通道数: ＞31000；  2.6. 离子源：.离子化能量：10～180eV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00℃；灯丝电流：5～200μA（发射电流）；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位置完全对称，非双灯丝在同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GCMS 接口温度：50～300℃；  2.7. 质量分析器：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钼四极杆；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  ★2.8.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达到0.1amu/48h质量稳定性。如果四级杆需要控温才能达到0.1amu/48h质量稳定性，必须随主机提供两套四级杆备用。  ★2.9.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Q2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MRM性能，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2.10. 扫描功能：扫描方式：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例如Scan/MRM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等。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例如Scan/MRM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等，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同时配备高速扫描控制功能，最大程度的减小高速扫描时数据灵敏度下降和质谱图正确性下降的问题（须提供采用“Scan/MRM同时扫描”和“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分析样品的应用报告）。  2.11. 检测系统：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Overdrive Lens）和±10kV转换打拿极；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8×106；  ★2.12.真空系统高真空：＞380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2.13 质谱直接进样单元： 与GCMS主机同一品牌的质谱直接进样杆；安装质谱直接进样杆时无需挪动气相色谱，且须安装在质谱前面板上；从气相色谱进样切换到质谱直接进样杆进样时，无需停机和挪动气相色谱仪；质谱直接进样杆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450℃；质谱直接进样杆支持程序升温功能，不少于3阶，升温速率不小于60℃/min；  2.14.数据处理系统  2.14.1 工作站软件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GCMS方法，支持Excel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黏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GLP认证及21 CFR Part11，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2.14.2 MRM数据库包含：2000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MRM参数、CAS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4个MRM通道。  2.14.3 MRM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须提供利用保留指数计算保留时间，并快速创建MRM分析方法的应用报告或说明。MRM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具有MRM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CE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MRM参数至数据库中。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CID碰撞气ON和CID碰撞气OFF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ON/OFF。  ★2.14.4.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由软件控制切换。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灵敏度与同品牌最高端型号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相当：EI Scan : 1pg OFN，S/N ≥1800（氦气载气、30米毛细管柱）。  ★2.14.5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3. 配置要求：  3.1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含气相色谱前端）1套；  3.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3.3抽力不小于380L/sec双入口涡轮分子泵1套；  3.4前级机械泵及连接附件1套；  3.5 EI源2套；  3.6最新版NIST谱库1套；  3.7 MRM农残数据库1套；  3.8质谱专用毛细管色谱柱2根；  3.9两年消耗品包1套（包括：微量进样针、分子筛过滤器、O型环、针固定支架、过滤组件2个、铝垫片100个、进样隔垫50个、O型环2包、去活处理的玻璃衬管10根、密封垫20个、柱接头2个、灯丝2个、绝缘垫1套、离子源清洗布）；  5.10工具包1套（包括：10X12-R扳手2把，6X8-R扳手2把，SPL-2010扳手1把，镊子1 把，TORQUE #2 100MM 扳手 ，NUTDRIVER,4.0 扳手1把，MINUS 100MM扳手1把，毛细柱用切割器 1把，规尺2把，SUS304 1X12 管线 1套）；  3.10样品瓶200个；  3.11专用氦气过滤器1套；  3.12不少于1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3.13 6KW不间断电源（延迟2小时）1套；  3.14品牌电脑：Intel i5 2.2GH以上；内存容量：4GB；硬盘容量：500GB；DVD刻录机；带有1个COM口，23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3.15 品牌黑白激光打印机1套；  3.16供应商提供的电脑、激光打印机产品必须达到节能产品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售后服务  4.1 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等相关资料。  4.2设有专业培训中心,方便用户参加培训。须为采购人3名工作人员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专家技术使用培训服务，至采购人技术能力评价合格。  4.3 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免费终身技术支持，终身维修。提供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2 | 气相色谱柱 | 1根 |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 RTX-50, 0.25mmID。 |
| 3 | 气相色谱柱 | 1根 |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 RTX-50, 0.32mmID。 |
| 4 | 气相色谱柱 | 1根 |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RTX-1, 0.25mmID。 |
| 5 | 气相色谱柱 | 1根 |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RTX-1, 0.32mmID。 |
| 6 | 样品瓶胶垫 | 100包 |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SEPTUM,1.5ML 100/PCT。 |
| 7 | 标准溶液储存瓶盖 | 5包 | 黑色24-400实心螺纹盖、含F217隔垫 100个/包，适合20ml标准溶液瓶。 |
| 8 | 滤器 | 200包 | 有机尼龙滤器，13mm，0.22um，100个/包。 |
| 9 | 萃取柱 | 40包 | 前处理WONDASEP FL-PR，1G/6ML 30PCS。 |
| 10 | 进样垫 | 10包 | GC-2010 PLUS配套，RUBBER SEPTUM, INJ.PORT 20/PKT。 |
| 11 | O型圈 | 8包 | GC-2010 PLUS配套，O-ring for Insert (10pc)。 |
| 12 | 净化管 | 50盒 | MS-PA0250 2ML centrifugal tube 50mg PSA；150mg MgSO4(Anhydrous)，100/PK,Agela。 |
| 13 | 抽样器 | 30包 | 全PP无针针筒式抽样器；5ml；100支/包。 |
| 14 | 刻度离心管 | 1000支 | 15ml,塑料，带盖子。 |
| 15 | 离心管 | 1000支 | 100ml,塑料，带盖子。 |
| 16 | 乙腈 | 16瓶 | 4l，HPLC，≧99.8%，（TEDIA)AS1122-801。 |
| 17 | 氯化钠 | 10瓶 | 分析纯AR。 |
| 18 | 不分流衬管 | 5盒 |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GLASS INSERT SPLITLESS/WBI WWOOL，PKT5(不分流 硅烷化处理 填有石英棉）。 |
| 19 | 分流衬管 | 5盒 |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LINER GC2010 3.4MMID GN WWOOL,PKT5(分流 硅烷化处理 填有石英棉）。 |
| 20 | 塑料滴管 | 30包 | 3mL，塑料刻度吸管，巴氏吸管，100支/包。 |
| 21 | 丁腈手套 | 12盒 | M码，无粉，100%无乳胶，100只/盒；L码，无粉，100%无乳胶，100只/盒；各6盒。 |
| 22 | 活性炭口罩 | 40盒 | Seuyo，四层活性炭，BFE≥95%，独立包装，50枚/盒。 |
| 23 | 破壁机 | 1台 | 博朗JB7192 |
| 24 | 台式电脑 | 2台 | 1.M428-A320(i5-9500/2\*4G/256G SSD+1T HD/DVDRW/Win10/21.5寸LED)。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节能产品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一、谈判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2.本项目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接受供应商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家证明材料。  3.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出现参数不满足或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品质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不增加任何费用。  4.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金额价或低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5.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验收条件及标准：现场验收。  1.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同时还必须提供装箱单、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  ★2.验货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相符，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国家三包政策，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壹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定期回访。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系统发生故障无法运行时，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后2小时内须提供解决方案，4小时内安排专职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3.服务响应方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4.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维修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时间及地点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必须交货并安装调式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合同货款，产品到货安装完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70%合同货款。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供货时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报财政监管部门查处。  2.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响应文件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财政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1年仪器设备及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J1-00002-CGZX |
| 2 | 3.1  3.2 | 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3 | 7.4 | 报价：供应商须按《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 4 | 8.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3日10时00分整，逾期送达的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意事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6 | 9.2 | 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 7 | 10 | 谈判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注：  1.以网上银行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并将缴款凭证复印成A4大小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本项目负责人，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须将缴款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或标注清楚）  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原件放置于响应文件袋内，单独封装提交（用途或空白处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
| 9 | 13.1 |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 |
| 10 | 19.1 | 代理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2021年仪器设备及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J1-00002-CGZ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谈判费用、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

**4.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报价表；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谈判函；

★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货物合格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②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

③产品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④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实际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注：以上所有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注“★”的材料均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对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9.2响应文件有效期：

9.2.1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保证金

10.1本中心将拒收任何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10.2谈判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10.3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网上银行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并将缴款凭证复印成A4大小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本项目负责人，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须将缴款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或标注清楚）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放置于响应文件袋内，单独封装提交。（用途或空白处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谈判小组将以本中心财务室出具的《采购文件获取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以及供应商递交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原件作为评审依据，对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4 保证金的退付：

|  |  |  |
| --- | --- | --- |
| 提交方式  供应商 | 网上银行方式 |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 |
| 未成交供应商 | 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成交供应商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审与谈判**

**12.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2.1谈判小组的组成见第四章《评定标准》。

1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授权代表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3.1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定标准》。

**14.评审及谈判程序**

14.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宣布评审专家承诺。

14.2在谈判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4.3资格审查及响应文件的评审**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4.3.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必要材料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委托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澄清的笔误除外）；

(7)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14.3.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3) 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4.3.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1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3.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4谈判**

14.4.1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4.2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4.3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14.4.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重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4.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14.5最后报价**

14.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5.2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评审报告**

14.6.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4.6.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结果公告**

16.1成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上公告。

16.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部门及联系电话：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3

投诉部门及联系电话：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九、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8.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9.1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成交供应商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费率  （分标）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19.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析。

19.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5099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电 话：0777—2886022、2886003 邮 箱：qzzfcgzx@126.com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方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位 | 单 价  （元）  ② | 金 额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检验。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在 时按本合同金额 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 时返还。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检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两个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24小时内维修好，并承担一切费用。若24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5%，超过 1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第 页

报价表**.........................................**第 页

二、商务技术文件**....................................**第 页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第 页

（二）谈判函**......................................**第 页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第 页

（四）货物合格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第 页

（五）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 页

## 一、价格文件

##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① | 产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总报价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

（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5.6.2中第（1）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授权委托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 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 判 函**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7.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中心缴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四）货物合格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5.6.2中第（4）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五）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 （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